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3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审计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包段名称：包 1 项目审计

文件编号：NMGZCS-G-F-260175

依托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3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审计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18947252298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11 号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代图雅

联系电话：1502495333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B 座 14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嘉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循项目审计（NMGZCS-G-F-260175）招标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下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

全部合同履行内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期工作审计：协助建设单位规范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对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2. 项目管理制度审计：协助项目单位完善和优化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全过程流程，对制度建设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3. 招标采购与合同审计

(1) 项目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审查，包括采购方式、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规范性审核；

(2) 项目相关合同签订的一致性、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审查，包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一致性核对。

4. 项目实施阶段跟踪审计

(1) 跟踪审核：对项目承建单位（含软硬件供应商、开发商、集成商等）现场实施报审完成工作量的项、量、价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时性进行跟踪审核；

(2) 项目进度产值审核：对支付周期完成工作量的计量及进度款的支付、支付周期发生的变更进行量、价审核，按合同约定审核拨付依据，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索赔并进行反索赔；

(3) 软件开发过程审计：对软件开发各阶段（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的规范性、文档完整性进行审核；

(4) 软件造价评估审核：对软件开发工作量、功能点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5) 项目报审结算审核。

5. 项目资金全过程跟踪审计

- (1) 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审核；
- (2) 资金到位和拨付及时性审核；
- (3) 会计核算和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准确性、真实性，支出范围及内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 (4) 预算执行情况的规范性、真实性、一致性以及各类资金结余情况审核。

6.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 (1) 审查项目竣工决算编制依据的合规性、竣工决算编报的及时性、竣工决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2) 审核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工作的合规性、及时性，结项清理工作的完整性；
- (3) 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变更和调整的规范性、合理性；
- (4) 审查交付使用财产（软硬件资产、数据资产、知识产权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移交手续齐全、合规性；
- (5) 审核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和投资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基本建设结余资金是否真实、准确；
- (6) 审查分析建设成本节约和超支原因；
- (7) 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项目运行效果。

7. 档案与资产审计：审核项目档案（技术文档、运维手册、用户手册等）归档完整性；审核软硬件资产台账完整性。

8. 咨询论证服务：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书面咨询成果。

9. 各阶段、各标包验收审计意见：对项目各建设阶段及各标包（如有分包）的验收工作实施审计，包括验收程序的合规性、验收依据的完整性、验收结论的客观性；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文档进行审核；出具各阶段、各标包的专项审计意见，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依据。

注：项目审计与项目监理需定期沟通，确保信息共享，但各自职责独立。

（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审计项目，信息化项目涉及的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内容终验结束后视为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完成项目立项与概算执行审计、招标采购与合同审计、项目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审计、项目进度款支付审计、变更与索赔审计、竣工结算与决算审计等。包含对项目软硬件采购费用、委托业务费等各项投资的跟踪审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成本控制有效性的监督与评价；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审核，协助完成资产交付及财务决算批复工作；提供与项目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咨询论证服务等；以及各阶段、各标包验收审计意见，并完成合同验收。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11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代图雅 1502495333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史超 18947252298

（六）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 (3) 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 GB/T、ISO 标准等);
- (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5) 双方确认的技术论证意见及技术服务计划书
- (6)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及批复文件

2.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信息文件:

审计周报、月报、季报(按采购人要求格式,定期上报)

(2) 过程审计文件

- 1) 招标采购审计意见书;
- 2) 合同审核意见书;
- 3) 各阶段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书;
- 4) 变更及索赔审核意见书;
- 5) 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底稿。

(3) 专项审计报告

- 1)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
- 2)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审计报告;

3) 软件开发费用评估专项审核意见。(开发过程中软件涉及变更, 合同金额变更, 需进行专项审核)

(4) 竣工阶段成果

- 1)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2)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3) 资产交付及财务决算批复协助文件。

(5) 其他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审计文件及咨询意见

3. 验收组织

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 聘请不少于 3 人单数 (包含技术专家) 组成验收小组, 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 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 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 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 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 限期整改后复验。

初步验收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 具体验收时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整体建设情况确定。在初步验收前,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监理方完成项目建设所有交付物的归档工作, 并配合安全测评机构、项目审计机构完成全部测评及审计内容, 确保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标准。对于初步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内容, 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并配合复验, 直至初步验收通过。

终验由上级管理部门确定具体时间。乙方须配合甲方、监理方及项目审计机构, 完成最终验收材料、交付物等成果材料的整理与提交, 确保所有成果达到终验标准。对于终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内容, 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并配合复验, 直至终验通过。

注：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的一部分，需进行合同验收、自然资源厅初步验收、上级管理部门终验三次验收，如任何一次验收不合格，需在整改期内按时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不整改等情况导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

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如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乙方构成逾期交付。

2. 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12,5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日内、银行转账 3 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

币小写¥31,25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待履行完毕 6 个月的售后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履行完毕 30 日内，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付款比例及条件

1. 付款比例：

1 期：支付比例 60%，即小写¥187,5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柒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

2 期：支付比例 40%，即小写¥125,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合同验收完成后。

2. 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正式发票，3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经费支付手续。

2 期：乙方完成的合同约定项目成果并提交所有交付物后，经甲方评估达到合同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备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经费支

付手续。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41052502709

行号：105191075366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无权利、权属纠纷，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技术设计书》或逾期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验收、初验成果、终验成果任意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乙方构成逾期违约交付服务成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四）乙方交付的合同验收成果、初验成果、终验成果任意一次未达验收要求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无法完成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无条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五）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再次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六）如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纠纷，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侵权导致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

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 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合同附件

7.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前该合同一直处于存续状态，不因尾款支付而结束。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人须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4日

